【内容提要】本文从考虑事与史的关系开始。如果事之为事离不开史,离不开史对于事之依据时间和因果模式的记录,那么就是史使事成为事,尽管史又只是或只应该是事之忠实记录。因此,我们需要对历史( historiography)的被认为应该具有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进行质疑。具体到文学史上,我们需要重新考虑文学之事一作为全新事件的文学一一与文学史一一作为对于文学事件的某种形式的记录一一之间的关系,需要重新考虑我们在文学史中对所谓客观性或科学性的不可避免的追求所必然蕴涵的问题。如果文学的历史试图讲述一个有关过去的文学之事的故事,试图把过去所发生的作品放在一个可以让人理解其前因后果的序列之中,那么文学史本质上就属于文学一一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文学一一的一个主要形式范畴:叙事。于是,文学史在某种意义上其实也是文学,是历史的文学,是叙(文学之)事的艺术,而不是可以与“文学”对立起来的“科学”。本文进而分析了这一情况的复杂含义。

【文学史的本质？】

如果我们接受这一字源学的解释,那么“史”这个概念本来是与“事”这个概念联系在起的,甚至可能是彼此不分的。《说文解字》将“史”解释为“记事者”。这应该是后来的演变。

但“史”的意思为什么会从本来的“事”变成了“记事者”?许慎没有解释。其他文字学家似乎也还没有做出过什么解释。一个可能的理论性推测是,只有以某种方式(结绳,刻画,记号, 文字等)被记录下来,一件事オ可以成为事。为什么?因为事——这里说的是事本身,作为活动和过程的事,而不是事的结果,功——本身乃是时间性的。事在时间中发生(我们甚至可以说,或应该说,事本身就作为时间而发生)。但在时间中发生者,作为时间而发生者,乃是转瞬即逝的。如果事不是徒劳而无功之事(但徒劳无功之事还能算是事吗?),那么这些事就会以某种方式留下其可见之“功”,亦即,留下某些并非转瞬即逝的痕迹。这些痕迹本身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已经逝去的(往)事的一种记录。建造长城之事本身已经永远过去并消失了。但是此事所建立的“功”,或此事所留下来的可见痕迹一一长城,一种空间性的存在,却依然记录着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一件大事。而如果我们此处也能以某种方式来“读”的话,或许就可以在这些痕迹本身中读出过去之事。

【史和事的关系】

于是,“历史”这一概念就可以有两个基本的意思:过去所发生之事,以及对于过去之事的记录。历史这一概念的此种多义可能是因为,我们后来的人已经遗忘了“事”与“记事”,或“事”与“史”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事必须有史一一让事作为事而被记录和存在下来者才能成为事,亦即,才能作为已经发生过的、已经消失的东西(的痕迹)而存在,或作为历史而存在。我们现在惯用“历史”这个词既指过去发生的事,又指对这些事的记录。但是,此种语言用法却隐含着,我们相信有或应该有独立于“史之所记”的真实或客观之事。这是我们心目中的本来的历史,客观的历史,或我们现在赋予“历史”这一概念的基本涵义。于是,历史,第二种意义上的历史,或“历史的写作”这一意义上的历史,其基本任务就被确定为是对于这一所谓“真实”或“客观”的历史之尽可能忠实的记录。

【历史，作为一种对真实的欲求】

但是,此种对于客观性的追求所忘记的也许是,如果事从根本上就离不开史,这也就是说,离不开对事的某种记录,离不开对时间性之事的空间性铭刻,那么,所谓真实的或客观的事“本事”(中国书写文化传统中有“本事”这样一种文体)一一或所谓真实的或客观的历史这样的概念在理论上就难以成立了。而其之所以难以成立则不仅与“现在”( the present) 和“再现”(re- presentation)之间的不可弥合的缝隙(此乃有关一切“再现”的经典问题)有关而且更与叙事问题有关。亦即,任何“事”都只有在与其他“事”的联系之中才有可理解性。

是以史不仅仅只是对于事之单纯的记录,而且也是或更是对于所有事的时间一因果安排。

忠实不仅仅只是忠实于任何事本身,而且也是或更是忠实于所有事之间的时间一因果联系。

文学之事乃是有“功”之“事”,亦即,文学作为种活动或过程或事件所留下永久性的痕迹一作品本身。就此而言,它可以不依赖于文学史而被阅读和理解,如果我们知道怎样阅读的话。文学史作为对于文学之事的某种记录所欲成就的则是:一、将作品在某种程度上还原为文学之事(是以我们很少见到完全不提作者的文学史);ニ、将所有文学之事安排在时间一因果联系之中,从而使已经发生的文学之事可以“某种”特定方式,亦即,以某种“文学史”的方式,而被理解。

为了能够让过去之事可以被理解,这也就是说,为了让“故一事”能有(某种)意义,讲“故一事”的人或历史学家就必须将过去的事编排成一个由种种原因与结果形成的序列,无论此序列中的原因与结果是根据何种原则被安排的。所以,历史离不开叙事,历史就是叙事。而叙事处理的不仅是过去之事在时间中的单纯相继(假使此处所谓“单纯相继”是可能的话,因为任何这样的单纯相继其实都已经是某种因果相继了),而且也是或者更是它们之间的因果相继。因此,讲故事的或进行叙事的历史学家的任务不仅是单纯的记事,而且是要讲出一个有关过去的可以(无论以什么方式而被)理解的或有(某种)意义的故事。

于是,这里就有一个“文学的历史”与“历史的文学”之间的关系问题:如果文学的历史试图讲述一个有关过去的文学的故事,试图把过去所发生的作品放在一个可以让人理解其前因后果的序列之中,那么文学史本质上就属于文学一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文学一一的一个主要形式范時:叙事。于是,文学史本质上其实乃是文学,是历史的文学,是叙(文学之)事的艺术,而不是可以与“文学”对立起来的“科学”。于是,我们就需要有研究这一“历史的文学”的科学,一有关历史叙事的科学(而这就将会无限推迟文学史之写作的开始),而这在某种意义上也许正应该是某种文学理论的任务

然而,如果一个新的文学作品的出现和到来真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事件,而作为这样的事件它必然是不可重复者,亦即,所谓“空前绝后”者,那么当此作品被置人文学史的序列之中时,就会有两种结果。一、如果此一事件作为事件的单一性与不可重复性得到充分的尊重, 那么它就不能被化简和压缩为这一序列中的一个结果(它是一真正的创造和创新,它无法仅仅以过去所存在的一切来解释)和一个原因(它不可模仿,因而也不可重复)。于是,我们的这种试图通过“(将作品)历史(化)”来理解一个全新事件的方式就失去其部分或全部效力。作品作为全新的文学事件挑战了我们的历史解释模式。二、如果我们对于自己的历史模式一一亦即,对于我们的历史叙事序列一一的信仰足够单纯或足够坚定,那么我们就会仅仅通过这一作品在其所发生的时间序列中与其他作品的外在联系来决定其意义。于是,此作品的作为一个文学事件的全新之处就将会消失不见。

【如何看待文学中的新、变问题】

于是,我们这里就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困难的境地之中:历史一一文学的历史,文学史一总是有意无意地要讲一个有头有尾的、而且首尾相贯的故事,在此故事中应该没有什么是不可解释,没有什么是事出无因的,而事件一一真正的文学事件,每一全新的创作,每全新的作品一一则始终欲打破任何这样一种叙事。因为,从文学本身的“角度”看,任何这样一种叙事的可能性都建立在事件的因果联系之上,而文学的创新欲望则始终是想要打破这样的因果链条(亦即,传统规范的束缚,前辈影响的阴影)。对于文学来说,没有创新,没有创造与新异,就没有真正的文学。

【文学发展一种可能动力】

于是“惊人”在这样的历史驯化中将归于平淡。而历史序列其实总是某种逆向的建构:当文学史家试图为这样的惊人之作找到“合理”解释时,其“专业”训练必然要求他或她将一个全新的文学事件回溯到一个先前的事件之上。于是,按照历史叙事模式,为了理解后来者或后来之事,我们向前(或后)追溯其原因。但是这一追溯过程原则上是没有止境的。

所以,永远也不可能有作为终极原因而可以解释一切的终极起源。终极起源不仅总是某种始终已然失去者,而且也总是某种只有通过源于此源的后来者一一即通常所理解的源与流的二元对立之中的流一一オ能被理解者。就此而言,流在某种意义上其实先于源。流其实乃是源之源。而此种“不合逻辑”的情况当然会极大地搅扰我们在文学史中进行的“溯源”工作。我们之总是根据“流”来确定“源”的一个例子可以是这样的

于是:任何文学史都必然是基于某一特定角度的有限叙事,而此一特定角度必然已经蕴涵着切其他可能的角度。从其他角度看,就会有不同的有关文学一一有关文学事件或作为事件的文学一一的叙事,就会有关于“同一”文学过去的“不同”历史。而如果文学史的雄心或使命,象我们刚才说的,是以为自己应该提供过去所发生者的“唯一”的“客观”真相,那么这样的雄心或使命似平注定就是不可能被完成的。

【为什么文学史不可能是唯一客观的】